

证券代码：874786 证券简称：嘉泰激光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467号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郑宣成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：

- (1) 审计委员会：戚程博（主任委员）、张倩、吴立
- (2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吴立（主任委员）、郑长和、戚程博
- (3) 提名委员会：申志刚（主任委员）、郑长和、吴立
- (4) 战略委员会：郑宣成（主任委员）、刘利祥、申志刚

其中，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需占多数，并担任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设立独立董事同时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，同时制定相应的制度。

- 2.1 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- 2.2 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- 2.3 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- 2.4 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